



# 幼女性保护,不能留死角

□澎湃

未成年人需要得到特殊的性保护,保护绝对不能留有死角,甚至家庭成员也必须纳入预警范围,全社会该绷紧这根弦。

南京南站“猥亵幼女案”终于破案。南京铁路警方表示,已将犯罪嫌疑人段某(男,18岁)抓获。经调查,段某与女童是兄妹关系,但没有血缘关系,该女孩为段某父母的养女。

这个案件向全社会厘清了与幼女正常亲昵和性侵害的分界,标出了警示红线,昭示了家庭不是性侵犯幼女的挡箭牌。

首先,按《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家庭必须满足无子女的要求,因此本案中的“收养”明显是违法的,甚至有网友将女童猜测为“童养媳”。希望警方能够全面查清其中关系,段某父母有没有故

意放纵其对“养女”的侵犯?是否存在“合谋”?

要考虑到,在中国农村类似不符合《收养法》的“收养”相当普遍,背后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必须得到重视。

其次,“养女”的身份、“家庭”的关系,都不是纵容性侵犯幼女的挡箭牌。猥亵儿童,本身是刑事犯罪,为国法所不容。国家对于幼女、幼童的保护,应该是全方面、穿透性的,不能止于家庭之外。

事实上,相关研究显示,对于未成年人的猥亵等性侵害,高比例的是“熟人犯罪”。就在昨天上午,重庆警方也抓获一名猥亵女童的男子。此前网民图片爆料,该男子在重庆一医院大厅内

公然猥亵怀中女童,与南京案一前一后,引起舆论高度关注。经初步审讯,该男子系女童姑父,对猥亵女童行为供认不讳。

对于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对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社会必须留有足够的预警机制,不能够“傻天真”,否则,会让年幼受害者陷于无助之中。家庭是温暖的港湾,不是掩盖罪恶的温床。

抛开一些情绪化的表达,应该看到,中国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的性保护机制还是相当滞后,社会对这个问题比较迟钝。熟人当众猥亵一个10岁女孩胸部,在女孩没做激烈反抗的情况之下,恐怕很多人会见怪不怪。受害者不反抗,围观者不谴责,这会让施暴者有恃

无恐。对于未成年人的性保护,全社会应该有红线意识,不能再懵懵懂懂。

要做到对幼女、幼童的性保护没有死角,需要在学校教育、性教育、司法政策、民政收养等方面发力。以美国来说,该国建立了较完善的儿童性保护教育机制,反复向孩子强调:小内裤和背心覆盖的地方,陌生人不能够触碰。美国整个社会对儿童的性侵犯也有非常明确的“红线意识”。

这次事件,应该成为一堂全社会的法治课:未成年人需要得到特殊的性保护,保护绝对不能留有死角,甚至家庭成员也必须纳入预警范围,全社会该绷紧这根弦。

(相关报道见日本报A10版)



## 罪恶的“买卖”

近日,福建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公安部督办特大买卖身份证、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作出终审判决。犯罪分子黄某非法买卖银行卡2735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买卖身份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一

套包含身份证、手机卡、网银U盾等资料齐全的银行卡,在网上售卖价格达1500元以上。有专门的团伙收购各种卡证后,雇人到银行开卡转卖。犯罪团伙使用这些“实名不实名”的银行卡,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犯罪活动。

新华社发

👉 热议

## 有打击谣言工夫,何不去核查矿难真相

□新京

矿难发生后,不去查清事实、追究相关责任人,反倒忙着打击所谓谣言,有那个工夫,矿难真相可能已经查得差不多了。

据媒体报道,8月15日上午,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政府官网通报称,8月11日下午,山西煤销集团吕鑫煤业一处采区边坡发生滑坡,导致4人死亡,5人失踪。

和顺县新闻办主任张森林就此回应媒体称,系因“企业负责人瞒报情况”所致,事故发生后,煤矿转移了伤亡人员,破坏了现场,“直到煤矿负责人投案自首后,才搞清楚事实”。

而就在两天前,当地发布通报称,事发地点没有人员伤亡。8月14日更是发布通报称,当地警方将一名在贴

吧、微信朋友圈散布谣言、发布虚假消息的违法人员以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予以行政拘留。

煤矿滑坡事故通报“前后不符”,令人咋舌。当地政府如此翻云覆雨,一会儿言之凿凿地坚称没有人员伤亡,一会儿又说导致4死5失踪,反转之中,公信力也碎了一地。

更令人无语的是,当地官员直接把责任推给“企业负责人瞒报情况”,好像当地政府是很无辜的。

既然县煤炭局负责人带领煤矿五人小组成员和露天煤矿巡查组事发次日上午就进行了实地调查,并询问了现场作业人员,想必不难搞清楚真相。即

便果如后来县里回应的那样“企业负责人瞒报情况”,相信通过实地踏勘、询问各方人士,也会发现一些蛛丝马迹。“4人死亡,5人失踪”的恶性矿难,根本就不容易隐瞒。

退一步讲,即便矿企心存侥幸,设法遮掩隐瞒,也确实瞒过了调查组的眼晴,那么网络上众多网民发布的事故信息,也可以成为调查组深入调查核实的线索。根据网上信息,“被埋6台挖机、4台后八轮和一台加油车,具体被掩埋人数大概二十几个”,如此具体的信息,地方政府理应高度重视,认真核实,岂能一律视为谣言而严厉打击?

矿难发生后,不去查清事实、追究

相关责任人,反倒忙着打击所谓谣言,有那个工夫,矿难真相可能已经查得差不多了,何必非要等到煤矿负责人投案自首,才“恍然大悟”?

网上信息驳杂,很多都未经核实,也确实有不少谣言,但这并不意味着网上凡是不利于政府的信息都是谣言。地方政府除了要打击真正的谣言,更要看到网帖背后的社会真相。与其想当然地将网上信息视为谣言,动用行政、司法力量打击,还不如将其作为一个察知幽微、明辨是非的便捷渠道。

突发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除了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民众关切,更应该保障发布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 热议

## 小猿搜题与作业帮“构陷门”,需要法律打开“罗生门”

□陈兴杰

如果一家公司采用构陷手段,企图置竞争对手于死地,这已经和公司竞争、商业伦理无关,而是涉嫌刑事犯罪,堪称互联网历史上最卑鄙的事件。

最近,互联网界发生了一个丑闻。学习类APP小猿搜题称:在线教育作业帮公司的员工,进入竞争对手小猿搜题,留下一堆涉黄信息,并利用最近九寨沟地震,把恶劣留言的影响升级。

而留言不久后,涉黄信息就被大量截图传播,微博营销号集中转发,引起舆论关注。第二天,有电视台制作一档栏目,批评小猿搜题涉黄,危害青少年,再次引爆舆论。

互联网是有痕迹的。这场疑似“栽赃构陷”的每一个IP地址,每一台手机

编号,连续发布的涉黄信息,全都被记录下来。目前,据小猿搜题称,这些信息几乎都指向作业帮办公区。就连电视上那位煞有介事担心孩子成长的“学生家长”,居然也是作业帮员工。

继小猿搜题被媒体曝光“涉黄”、小猿搜题宣布遭作业帮设计“构陷”后,作业帮也发布声明,称自己被“诬告”。事件有些扑朔迷离,但如果“构陷”成立,已涉嫌刑事犯罪。

如果这场“构陷”确实为真,真是叹为观止。一家公司采用构陷手段,企图置竞争对手于死地,这已经和公司竞争、商业伦理无关,而是涉嫌刑事犯罪。这堪称互联网历史上最卑鄙的事

件了。

公司竞争,互黑很常见。有些黑得有理有据,能够帮消费者辨别糟糕产品;有些黑得捕风捉影,反倒显出攻击者的虚弱和无良。想黑别人反自黑,也算是一种竞争结果。

一般来说,舆论是开放的,谁黑得有理,谁黑得发贱,一望即知。作为消费者,如果相互揭短是有事实依据的,看到公司竞争激烈成这样,应该感到高兴。他们每一次的揭露抨击,都是改善提高的机会,对消费者有好处。

然而,这次不一样。如果小猿搜题一方所指控的是事实,那么作业帮采取的手段就不只是黑,还有构陷,这是置

人于死地的做法。一旦政府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小猿搜题涉黄”被认定,这家公司有很大概率会垮掉。这样的故事太常见了。

庆幸的是,互联网时代任何行动都会留下太多蛛丝马迹,抽丝剥茧地查到作案者的底细,也并不是太困难的事。既然有关公司已经报案,警方顺藤摸瓜查出事情真相,并不难。

但无论是“构陷”还是“诬陷”,都是一种令人不齿的行为,也刷新了互联网企业竞争的底线。这个事情应该在法律上有个说法。如此,我们才会有正常的商业伦理和商业竞争。

(相关报道见日本报A15版)